邵阳市2020-2022年度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 邵阳市2020-2022年度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实 施 机 构:湖南天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年8月10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50501155)

[（一）项目概况 1](#_Toc150501156)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50501157)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3](#_Toc150501158)

[（四）项目实施情况 4](#_Toc150501159)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4](#_Toc15050116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50501161)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6](#_Toc150501162)

[（二）绩效评价范围及时段 6](#_Toc150501163)

[（三）评价原则、依据和方法 6](#_Toc150501164)

[（四）评价过程 8](#_Toc150501165)

[（五）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9](#_Toc15050116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15050116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150501168)

[（一）项目决策情况 9](#_Toc15050116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_Toc15050117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_Toc15050117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_Toc15050117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15050117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6](#_Toc15050117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150501175)

[六、有关建议 17](#_Toc150501176)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效付费 17](#_Toc150501177)

[（二）加强项目运营与维护管理 18](#_Toc150501178)

[（三）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效果，降本增效 18](#_Toc150501179)

邵阳市2020-2022年度污泥集中处置中心BOT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釜绩评字〔2023〕第1007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BOT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3〕2号）等文件精神，邵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中标单位湖南天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邵阳市2020-2022年度污泥集中处置中心BOT项目（以下简称污泥处置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确保邵阳市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矛盾，应对气候变化，促进邵阳市调结构、转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依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湖南省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邵阳市政府召开2013年第35次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实施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工程”）。

2.BOT模式基本安排

（1）基本信息

污泥处置工程位于江北污水处理厂东侧预留用地，占地约62.47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00吨/天，占地约45.85亩，采用“水热反应+厌氧消化+机械脱水+干化”工艺，于2014年动工；二期工程建设规模拟定为100吨/天。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第35次）要求，邵阳市公用事业局于2014年7月14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能”）作为污泥处置工程项目投资人。

2014年8月28日，北京高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高能”），作为污泥处置工程的项目公司。

2014年9月3日，邵阳市公用事业局与邵阳高能签订《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期指运营期，自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为30年。

中标单价：污泥处理单价477.18元/吨，污泥运输单价为16.38元/吨

（2）运作模式

邵阳市公用事业局同意授予项目公司独家特许经营权，以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泥处置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提供污泥运输、处理和处置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污泥处置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无偿、完好移交给市公用事业局或政府指定单位。

（3）回报机制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邵阳市公用事业局按实际处理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和运输、处置服务费。项目公司拥有干化污泥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设计标准、特许经营协议及历史运营情况，按照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绩效目标为污泥年处理量3万吨，处置完的污泥含水率小于40%，有机物降解率大于40%，正常运营，不发生安全事故。

2021年绩效目标为污泥年处理量3.5万吨，处置完的污泥含水率小于40%，有机物降解率大于40%，正常运营，不发生安全事故。

2022年绩效目标为污泥年处理量4万吨，处置完的污泥含水率小于40%，有机物降解率大于40%，正常运营，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项目主管单位：2020年以前为邵阳市公用事业局，2020年及以后为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污泥处置工程位于江北污水处理厂东侧预留用地，项目建成后，对邵阳市区所有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采用“水热反应+厌氧消化+机械脱水+干化”工艺，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目标，提高污泥资源化程度，最终实现污泥的循环利用，形成一个完整的污泥处置系统。项目占地约62.47亩，污泥处置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按200吨/日设计（设备部分将先按100吨/日处理能力安装一组生产线，第二组生产线的安装将根据届时邵阳市污泥实际产生量确定，但应不晚于第一组生产线投产后两年完成安装调试）。二期工程建设规模拟定为100吨/日，当一期工程月污泥处理量超过一期设计规模，且超出额达到设计月处理能力10%时，项目公司可申请启动二期工程建设。

2.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4月28日，一期工程开工，2019年9月18日，一期建筑工程及第一组生产线通过竣工验收。2021年6月25日，第二组设备生产线开工，2021年12月6日竣工验收。

截至现场评价日，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2019年7月6日，工程项目开始试运行，截至2022年底共处理污泥99,250.71吨，其中，2019年9,520.51吨、2020年21,420.36吨、2021年29,489.11吨、2022年38,820.73 吨。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投资资金

根据《关于邵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环资〔2014〕115号）批复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5,946.57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单》，一期工程总投资为16,463.25万元，投资额暂未经工程决算审计和财政造价评审，项目投资资金由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筹。

2.项目运营资金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项目单位负责污泥处置工程相关设备的运营维护，自行筹措运营资金。

3.拨付污泥处置资金

2019年8月22日，《关于将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运行费用纳入城市维护费的请示》（邵城管呈〔2019〕66号）批复同意，污泥处置中心运行费用纳入城市维护费中列支。2019年7月至2022年末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结算资金6,319.6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实际拨付资金6,202.49万元，未拨付资金117.20万元，分别为2020年1-3月污泥处置费50.00万元、37.01万元，30.19万元。

2019年7月至2022年污泥处置资金拨付情况

单位（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结算数量 | 结算金额 | 拨付金额 | 备注 |
| 2019年 | 9,520.51 | 503.78 | 503.78 |  |
| 2020年 | 21,420.36 | 1,474.78 | 1357.58 | 未及时完成项目建设的罚款 |
| 2021年 | 29,489.11 | 1,801.34 | 1801.34 |  |
| 2022年 | 38,820.73 | 2,539.79 | 2539.79 |  |
| 合计 | 99,250.71 | 6,319.69 | 6,202.49 |  |

4.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实施单位每月月初填写上月《污泥处置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并附上进泥出泥统计表，经邵阳市排水管理所审核后填写《污泥处理运输及处置服务费拨付申请表》，并附上付款申请书、经双方确认签字的进出泥统计表、运营月报表、检测报告，污泥转移联单，报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邵阳市财政局批复后，由邵阳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达到按效付费、物有所值的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提高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各方合法权益，确保项目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二）绩效评价范围及时段

绩效评价范围为邵阳市2020-2022年污泥集中处置工程BOT项目专项资金6,200.79万元，涉及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

（三）评价原则、依据和方法

1.评价原则

对于污泥处置工程项目，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评价依据

在评价中依据的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预〔2020〕10号）；

（4）《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

（6）《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7）《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8）《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9号）；

（9）《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12号）；

（10）《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号；

（11）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12）行业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于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过程

2023年7月，邵阳市财政局下发了《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BOT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当月绩效评价小组组织主管单位邵阳市排水管理所和项目实施单位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自评工作，2023年7月底至8月初，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的主要方式有：一是收集和查阅项目相关批复文件、行业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单位生产经营相关制度和生产经营的记录等，了解项目背景，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单位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二是核对生产经营相关数据，如进出泥数量、污泥检测报告和资金拨付，重点关注数据的准确性和佐证材料的完整性。三是组织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单位员工和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重点了解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经济影响。四是根据查阅的资料及问卷调查形成工作底稿，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以下为差。本次评价等次为“较差”、“差”的，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相应调减：“10%”、“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2022年，根据设计处理量计算污泥处置负荷率分别为59.50%、81.91%、53.92%；污泥处置合格率除2020年2月污泥含水率超标外，其他均合格。项目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噪音等环境检测，各项检测结果均合格。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81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总分18分，扣2分，得16分。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值分值3分，得分3分。本项目依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湖南省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有关要求设置。污泥集中处置工程建设可以减少污泥给水体和大气甚至生态环境带来的二次污染，可以有效改善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工作内容和目标符合国家、湖南省与邵阳市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前期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报送市发改委进行审批，项目于2017年还进行了“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的论证。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得1分。市排水管理所制定了绩效目标，但未按PPP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与项目公司协商确定绩效管理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并报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绩效指标涵盖了年处理量、处理标准，但未涵盖运行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3.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的测算根据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以及上年度污泥量编制，编制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资金分配有完善的审批流程，结算单价与协议约定一致，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是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分析，总分值24分，扣6分，得18分。

1.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调整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结算资金共6,319.69万元，其中2019年7-12月503.78 万元、2020年1,474.77万元、2021年1,801.34万元、2022年2,539.7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2020-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6,202.49万元，其中2019年503.78 万元、2020年1,357.58万元、2021年1,801.34万元、2022年2,539.79万元。资金到位率97.98%，未拨付资金117.20万元，分别为2020年1-3月污泥处置费50.00万元、37.01万元，30.19万元。该资金系邵阳高能未及时完成污泥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的罚款。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4分。2020-2022年实际拨付资金6,202.49万元，其中2019年503.78 万元、2020年1,357.58万元、2021年1,801.34万元、2022年2,539.79万元，除未及时完成污泥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的罚款外，预算资金均及时拨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资金调整流程的规范性。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2020-2022年资金的结算单价未变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资金的拨付部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项目进度及协议约定拨付资金，资金的拨付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经邵阳市排水管理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邵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4分，得3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及规程，该制度对工艺路线及岗位设置、污泥收运及出料管理、计量管理、设备管理等均进行了规定。主管单位未制定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10分，得5分。项目实施单位每日对污泥进出进行过磅，打印污泥转移联单并签字，形成进出泥统计表；每日实验室进行污泥含水率、有机物降解率抽检，并形成日报表；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废气、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建立设备台账，维修维护等均形成了记录；排水管理所每月对污泥含水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施设备到位，但人员配备有不足，未达到项目定员30人。工程未经决算和财政造价评审、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报送运营维护资料、主管单位未对运营和服务成本进行监控和审核、项目管理资料方面存在瑕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总分值36分，扣11分，得25分。

1.产出数量。该指标分值12分，得6分。2020年-2022年根据设计处理量计算的负荷率分别为59.50%、81.91%、53.92%，根据保底量计算的完成率分别为74.38%、81.91%、77.03%，根据绩效目标计算的完成率分别为71.40%、84.25%、97.05%。经现场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污泥均及时处理，未发现污泥堆放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6分。

2.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12分，得11分。产出质量包括污泥计量准确率、已脱水污泥含水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处理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四个三级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1）污泥计量准确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4分。污泥进出的计量采用电子称重，系统自动生成数据，根据数据打印出污泥转移联单，统计员根据数据和污泥转移联单登记污泥进出统计表，按月汇总后提交给主管单位。经检查污泥转移联单，与污泥进出统计表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已脱水污泥含水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排水管理所出具检测报告，除2020年2月10日的排水管理所出具检验报告中已脱水污泥含水率检测结果为50.50%大于限值40.00%外，其他检测结果均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

（3）污泥无害化处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干化后的污泥，经项目实施单位装车过磅，形成污泥转移联单，运输到接收单位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处理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现场了解，2020-2022年各相关实施单位在污泥处置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污泥的监管和处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8分，得4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如果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月污泥供应量不足保底量，则项目主管单位应按照月保底量向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该月的污泥处理服务费。经统计，2020-2022年实际处理量89,730吨，保底量105,000吨，月污泥供应量均不足保底量，按保底量拨付污泥处理服务费6,202.49万元，若按实际量和协议约定单价估算污泥处理服务费为4,575.7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总分值22分，评价得分22分。

1.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收入分别为1509.50万元、1860.14万元、2529.20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3.23%、35.97%。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利润分别为-422.89万元、-153.80万元、206.37万元，各年度利润有明显增长。因项目实施单位增值税存在留抵、所得税近几年在补亏，税收增长较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2.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对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改善居住环境、贯彻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具有促进作用。2020-2022年项目实施单位人数分别为22人、20人、24人，带动了当地就业，社保购买人数分别为17人、16人、19人，除劳务外包各年度有4-5人，除项目实施单位总经理在北京购买社保外，其他员工购买了社保，切实保证员工权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3.生态效益。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本项目采用“水热反应+厌氧消化+机械脱水+热干化”工艺对污泥进行处理，使污泥的含水率大幅度降低，干化后污泥体积大大减少，不仅可以做多种用途（垃圾填埋场覆盖土、制砖、园林绿化等），也容易实现资源化，可大量节约土地，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满意度。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纸质填写方式，调查对象为随机抽查项目实施单位员工和项目所在地群众，实际填写问卷30份，其中项目实施单位员工10份、项目所在地群众20份，积极评价问卷份数29份，一般评价问卷分数1份，项目总体满意度95%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采用电子秤过磅，自动生成污泥转移联单，登记进出泥统计表，主管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转移联单、进出泥统计表、电子过磅数据及现场监控进行核对，基本保证进出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项目实施单位每日对污泥含水率进行抽检，建立污泥检测台账，并每月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污泥检测实验室，每月对污泥的含水率进行抽检，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污泥，运往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设备台账，每日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项目主管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设备、环境卫生等进行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编制的绩效指标不完整，未按PPP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绩效监控。

主管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主要为数量和质量指标，未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效益等指标体系。未对编制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主管单位未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 PPP 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并定期报送监控结果。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不到位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主管单位提供运营年维护计划和运营成本表，主管单位也未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生产和服务成本进行审核和监控；**三是**发现存在主管单位污泥检测报告不完整的情形，如2022年缺10月份的检测报告；**四是**项目单位日常管理欠完善，如：2022年12月14日16:27红旗渠湿泥台账登记错误，污泥转移联单上车辆湘E8200登记为湘E8210，转移联单内容不完善，无出泥含水率，且出泥的接收单位未签章，未提供地磅年检相关资料；**五是**项目2019年9月18日竣工验收后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财政评审。

3.项目实施单位污泥处置缺口较大，保底量条款不合理

2020-2022年，设计处理量为144,000.00吨，保底量为115,200.00吨，实际完成89,730.20吨，设计量缺口54,270.00吨，保底量缺口25,469.80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未达到保底量时按保底量进行结算，保底量条款在实际处理量不足时会增加财政负担。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效付费

主管单位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并报财政批复，并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绩效评价，按效付费。同时加强对项目绩效监控，重点关注最能代表和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客观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执行偏差，及时纠偏，改进绩效。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主管单位的要求，开展 PPP 项目日常绩效监控，定期报送监控结果。

（二）加强项目运营与维护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制度，明确项目管理的流程、标准，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日常监管，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生产和服务成本进行审核和监控。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主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加强项目日常管理，确保项目稳定运行和项目资料准确、完整，同时对已完工的工程，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财政评审。

（三）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效果，降本增效

采取多种方式增加污泥处置量，比如从周边地区调配污泥运至处置中心处置，将餐厨垃圾一并运至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以提高生产负荷，提高项目运行的效率和效果。同时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修改保底量结算条款，政府与投资人共担风险，降低地方财政负担。

附件：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湖南天釜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等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8400万元 | | 单位地址 | | 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33号(丰江社区内) | | | | | | | |
| 联系人 | 李文政 | | 联系方式 | | 153 6449 3395 | | | | |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邵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 | | | | | | | | | | | |
| 2.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计划完成 | | | | | | 实际完成 | | | | | |
| 项目前期费用、征地拆迁、土石方工程、土建及房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等 | | | | | | 项目前期费用、征地拆迁、土石方工程、土建及房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运行等 | | | | | |
| 3.项目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 | | | 2018 年 9 月 | | | | | |
| 实际完成时间 | | | | | | 2018 年 9 月 | | | | | |
| 4.项目进展情况 | B | A、已完成 B、按计划进行 C、未开工 D、拖延 | | | | | | | | | | |
| E、停顿 F、申请撤销 | | | | | | | | | | |
| 5.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无 | | | | | | | | | | | | |
| 6.项目完成后是否按要求申请项目验收 | | | | | | **1、□ 是√** 2、□ 否 | | | | | | |
| **三、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1.项目投资总额（元） | 计划 | | | 15946万元 | | | | | | | | |
| 实际 | | | 16463万元 | | | | | | | | |
| 投资完成率 | | |  | | | | | | | | |
| 2.项目资金来源（元） | 项目 | | | 计划情况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备注 |
| 自由资金和筹资 | | | 15946万元 | | | | | 1646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3.项目实际支出情况 | 项目 | | | 预计开支额（元） | | | | | 实际开支额（元） | 其中：专项资金支出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4.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 | | | 无专项资金 | | | 1、  □ 是 2、  □ 否 | | | | | |
| 5.是否对专项资金单独列账 | | | | 无专项资金 | | | 1、  □ 是 2、  □ 否 | | | | | |
| **四、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0年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备注 | |
| 1.财政拨付金额（万元） | 1,861.36 | | | 1,801.34 | | | | 2,539.79 | | | 2020年包含2019年资金503.78万元 | |
| 2.协议单价 | 处置费477.18元/吨、运输费16.38元/吨 | | | 处置费477.18元/吨、运输费16.38元/吨 | | | | 处置费477.18元/吨、运输费16.38元/吨 | | |  | |
| 3.营业收入 | 15,095,000.86 | | | 18,601,371.73 | | | | 25,291,963.74 | | |  | |
| 4.营业成本 | 19,323,919.47 | | | 20,139,367.15 | | | | 23,228,305.46 | | |  | |
| 5.本年实现净利润 | -4,228,918.61 | | | -1,537,995.42 | | | | 2,063,658.28 | | |  | |
| 6.收入增长率 | 219.56% | | | 23.23% | | | | 35.97% | | |  | |
| 7.利润增长率 | 23.45% | | | 63.63% | | | | 234.18% | | |  | |
| 8.税收增长率 | -86.64% | | | 945.53% | | | | -59.38% | | |  | |
| 9.全年污泥处置量（吨) | 30,940.87 | | | 29,489.11 | | | | 38,820.73 | | | 2020年包含2019年9,520.51吨 | |
| 9.1全年设备运行天数 | 360.00 | | | 360.00 | | | | 360.00 | | | 正常检修5天 | |
| 9.2日均处置量(吨/日） | 59.50 | | | 81.91 | | | | 107.84 | | |  | |
| 9.3设计处置量(吨/日） | 100.00 | | | 100.00 | | | | 200.00 | | |  | |
| 9.4负荷率（实际处置量/设计处置量） | 59.50% | | | 81.91% | | | | 53.92% | | |  | |
| 9.5保底量(吨/日） | 80.00 | | | 100.00 | | | | 140.00 | | |  | |
| 9.6保底量完成率 | 74.38% | | | 81.91% | | | | 77.03% | | |  | |
| 10.污泥年度绩效目标 | 30,000.00 | | | 35,000.00 | | | | 40,000.00 | | |  | |
| 11.污泥处置达标率（达标的月份数/12）\*100% | 91.67% | | | 100.00% | | | | 100.00% | | |  | |
| 12.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 | | 0 | | | | 0 | | |  | |
| 13.全年耗电量 | 3,603,584.80 | | | 4,043,148.70 | | | | 6,017,997.60 | | |  | |
| 14.全年药剂成本 | 797,858.70 | | | 1,272,614.05 | | | | 1,464,796.11 | | |  | |
| 15.单位电耗（全年电量/实际年处置量） | 168.23 | | | 137.11 | | | | 155.02 | | |  | |
| 16.单位药剂成本（全年药剂成本/实际年处置量） | 37.25 | | | 43.16 | | | | 37.73 | | |  | |
| 17.产出时效(年度计划实际完成天数/计划完成天数)×100% | 100.00% | | | 100.00% | | | | 100.00% | | |  | |
| 18.单位运营成本（年运营成本/年污泥处置量） | 902.13 | | | 682.94 | | | | 598.35 | | |  | |
| 19.在职员工数 | 22.00 | | | 20.00 | | | | 24.00 | | |  | |
| 20.购买社保员工数 | 17.00 | | | 16.00 | | | | 19.00 | | |  | |
| 21.环境检测合格率（合格次数/检测次数）\*100% | 100.00% | | | 100.00% | | | | 100.00% | | |  | |
| 22.环境污染事件或投诉次数 | 0 | | | 0 | | | | 0 | | |  | |
| **五、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邵阳市年度考评中，连续三年被评为“邵阳市城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 | | | | | | | | | | | |
| **六、项目后期维护与管理情况 （已完成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设备正常运行与维护 | | | | | | | | | | | | |

附件2

| **邵阳市2020-2022年度污泥集中处置中心BOT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18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论证是否科学合理。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南省节能减排“十四五”规划（1分）； ②项目前期论证依据充分、结论合理（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1分）； 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绩效指标是否能否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1分）； 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 ①预算投入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投入内容是否与资金分配方案或合同一致（1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分配方案或合同一致（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过程 （24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 100%得2分，每下降1%扣 0.2 分，本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 | 2 |
| 预算执行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资金）×100%。若预算执行率为 100%，则得4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0.1，低于 70%不得分。 | 4 | 4 |
| 资金调整流程得规范性（2分） |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调整（如：实际成本高于项目预算）情况时，调整流程的规范性。 | 是否及时与上级单位进行沟通，是否向财政局相关科室提交报告，调整流程是否规范。流程完善且覆盖全过程2分。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使用办法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拨付进度与项目进度一致（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项目管理（14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内控制度（2分）；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10分） | 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过程管理资料是否完整。 | ①项目的运营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6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5 |
| 产出 （36分） | 产出数量（12分） | 实际完成率（12分） | 对照项目计划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 污泥处理率100%（12分），按保底量完成比例计算得分，≥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低于75%不得分。 | 12 | 6 |
| 产出质量（12分） | 质量达标率 （12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污泥计量准确率100%（2分），根据抽查情况，每发现一次不准确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 已脱水污泥含水率≤40%（4分），根据抽查情况，发现一例未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100%，发现一例未不符合要求扣一分，扣完为止。 | 2 | 2 |
| 处理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2分），发现一起安全事故不得分。 | 2 | 2 |
| 产出时效（4分） | 项目完成及时性 （4分） | 项目是否在规定得时间内完成。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4分），根据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每一项任务未及时完成扣1分。 | 4 | 4 |
| 产出成本（8分） | 项目实施成本 （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补助经费的计算和发放标准控制在合同或协议约定、会议纪要规定的标准之内（2分）； ②补助计算依据充分，标准测算合理（2分）； ③单位污泥处置成本是否逐年降低（4分）。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8 | 4 |
| 效益 （22分） | 项目效益（16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经济效益与预期效益对比程度 |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情况，计算运营公司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税收增长率；各项增长率≥5%得5分，一项未达到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4 | 4 |
| 社会效益 （6分） | 项目实施对当地居住环境、人员就业方面的改善 | ①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对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改善居住环境、贯彻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是否有促进作用（3分）；有改善评价≥95%得3分，每下降2%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②对各实施单位员工就业情况进行统计，查看其社会性福利购买情况；社会性福利完善得3分。发现1例未购买社会性福利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6 | 6 |
| 生态效益 （6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环境检测部门针对出料污泥、噪声、臭气、污水等指标进行抽检（3分），发现一次抽检不合格该项分扣完； ②是否存在影响生态环境得事件及社会公众的投诉（3分），每一例社会公众投诉扣1分，重大影响环境的事件扣3分。 | 6 | 6 |
| 满意度 （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满意度≥95%的，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6 | 6 |
| 合计 | | | | | 100 | 81 |